

專案質詢

8-3-2-00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平溪天燈節活動吸引 40 多萬人湧進山城朝聖，雖然創造 3 億元商機，但也製造高達 25 噸垃圾。其中，還包括滿山遍野的天燈殘骸。據平溪天燈業者估算，光一月份就施放了 15 萬盞天燈，天燈殘骸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可想而知。為了降低天燈殘骸對環境的破壞，新北市環保局雖然推動回收天燈紙可換垃圾袋和醬油等民生用品。但民眾撿拾的速度，遠不及幾場大活動下來天燈施放速度。站在維護環境並兼顧民俗的立場，本席建請文化部、交通部及環保署針對易造成環境污染之民俗活動，制訂相關法規限制民眾在固定時間、區域從事該活動，同時根據環境狀況限制施放數量，以求民俗、公安、環保之平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超馬好手林義傑在臉書上公布一張平溪山林掛滿五顏六色天燈殘骸的照片，並寫道：「以前知道了放天燈能祈福，聽了當地年輕人告訴我『痛恨』這個儀式，因為大家祈福後果的天燈是製造千萬人力以小時計算的垃圾。」同時呼籲民眾別再放天燈。根據新北市環保局統計，平溪區平日每天垃圾清運約 1.8 噸，今年 2 月 14 日天燈節第一天增為 5.92 噸，17 日暴增到 7.73 噸，天燈節開始至今已製造 25 噸垃圾。如此造成環境負擔，實在有違放天燈祈求平安、幸福的本意。
- 二、為了維護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今年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更針對蜂炮、天燈祭出禁令。然而台灣各地重要民俗活動，包括：台東炸寒單爺、屏東東港燒王船等等，多少都有噪音、污染等環保及公共安全問題，若只是一味禁止，各種珍貴的民俗活動恐將失傳。一項民俗活動存在千百年，定有其理由與意義，更有其歷史文化價值，是一個民族及地方的精神資產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也是重要的觀光收入。各級政府應設法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三、目前雖有《天燈燃放作業指導要點》，該要點僅針對天燈尺寸、燃放位置等進行規範，並未對區域內限制燃放數量，也不適用於其他民俗活動。故本席建請文化部、交通部及環保署訂定相關法規限制民眾在固定時間及區域從事民俗活動，同時針對該處環境負荷訂出燃放數量，以兼顧環保、公安與民俗文化保存。